

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吉2404执恢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香玉，女，1958年11月29日生，朝鲜族，住珲春市吉兴花园小区A区1号楼2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泽，男，1988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珲春市河南西街574号1栋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新晶，女，1991年6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珲春市河南西街574号1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吉24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对被执行人赵泽名下位于吉林省珲春市河南街检察院职工集资楼403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00143381号)住宅用途房产、吉林省珲春市靖和街世代第1城7号楼1005(不动产权证号：2013003558号)住宅用途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泽名下位于吉林省珲春市河南街检察院职工集资楼403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00143381号)住宅用途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员	王宜己
执	行	员	王学斌
执	行	员	刘思远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方美玲